

# 嘉实安元 39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安元 39 个月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8338
分级基金简称	嘉实安元 39 个月定期纯债债券 A	分级基金交易代码	008338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 39 个月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王茜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2 年 7 月 1 日
其他	<p>在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等对下一封闭期本基金的风险收益进行综合评估，决定本基金进入下一封闭期运作的，提前公告，或者决定暂停下一封闭期运作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p> <p>截至某个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本基金开放期申购申请金额及转换转入金额，扣除赎回申请金额及转换转出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则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暂停下一封闭期运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p> <p>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因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者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导致基金部分资产尚未变现的，基金将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p> <p>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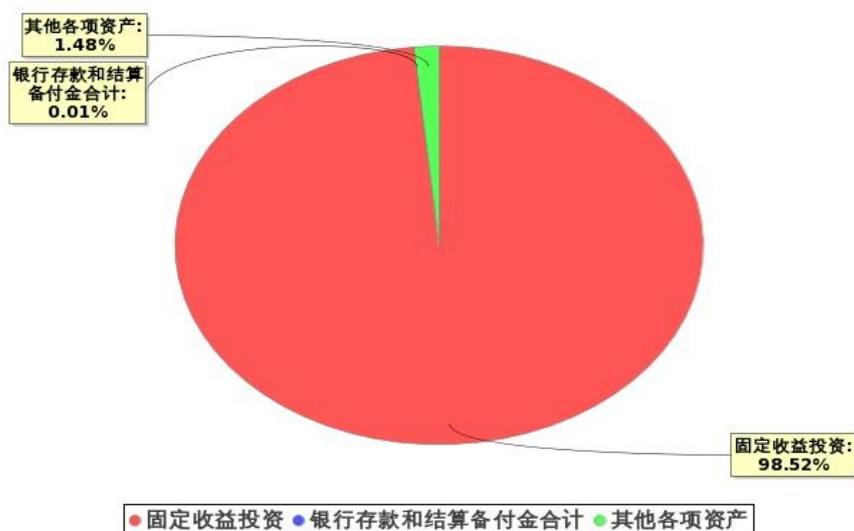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可分

	<p>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 3 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 3 个月内,基金投资不受此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将做相应调整。</p>
<p><b>主要投资策略</b></p>	<p>(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p> <p>在封闭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封闭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持有的债券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具体包括如下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类属配置策略</li> <li>2、信用债券投资策略(个别债券选择、行业配置、信用风险控制措施)</li> <li>3、杠杆投资策略</li> <li>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li> <li>5、现金管理策略</li> </ol> <p>(二) 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通过合理配置组合期限结构等方式,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在满足组合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尽量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p>
<p><b>业绩比较基准</b></p>	<p>每个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p>
<p><b>风险收益特征</b></p>	<p>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p>

注:详见《嘉实安元 39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0年6月30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 < 5,000,000.00	0.400%
	5,000,000.00 ≤ M	1,000.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0%
	7 ≤ N 天	0.00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
管理费	0.20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	-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或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开放期开始前 3 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 3 个月内，基金投资不受此比例限制），各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此外，由于本基金还可以投资其他品种，这些品种的价格也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产生特定的风险，并影响到整体基金的投资收益。

#### (1) 非开放期不能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 (2) 资产支持证券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信用风险，也称为违约风险，它是指资产支持证券参与主体对它们所承诺的各种合约的违约所造成的可能损失。从简单意义上讲，信用风险表现为证券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不能支持本金和利息的及时支付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提前偿付风险，是指若合同约定债务人有权在产品到期前偿还，则存在由于提前偿付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款来源为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现金流预测风险是指由于对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预测发生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无法按期或足额偿还的风险。操作风险，是指相关各方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法律风险，是指因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而存在的法律风险和履约风险。

#### (3) 估值风险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同于保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

(4)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至到期策略，一般情况下，持有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在行情波动时，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 (5) 信用风险对本基金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的影响

为控制本基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定期对所投债券的信用资质和发行人的偿付能力进行评估。对于存在信用风险隐患的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及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封闭期内，如本基金持有债券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为减少信用损失，本基金将对该债券进行处置。

(6) 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因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者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导致基金部分资产尚未变现的，基金将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在该封闭期结束的下一个工作日，将已变现基金财产扣减相关费用后对应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并支付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的基金份额及其赎回款延缓赎回和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再发起剩余份额的赎回并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具体赎回确认金额以登记机构计算为准。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部分延缓赎回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 2、基金管理过程中共有的风险

具体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客服电话：400-600-8800。

- 1、《嘉实安元 39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嘉实安元 39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嘉实安元 39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